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柯宇瀚
被告 台灣樂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永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鎖遊戲帳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起訴所得之客觀利益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(如無從查報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)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解開帳號、提出遊戲歷程、補償遊戲期間道具跟時間，核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原告並未陳報本件確認訴訟如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確認訴訟之客觀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(如無從查報者，
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
元)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程省翰